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考点 1: 合同的生效 (★)

- 1、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自成立时生效。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自批准、登记时生效。
- 3、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附条件或附期限，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注意】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考点 2: 效力待定合同 (★★★)

【提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已经进行讲解，不再赘述。(第一章)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考点 1: 未按约定履行 (★★)

#####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考点 2: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

1、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总结】约定—协议补充—有关条款或习惯。

2、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情形        | 处理流程   |
|-----------|--|
| 质量要求不明确   | (1)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br>(2)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br>(3)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br>(4)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 |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
| 履行地点不明确   | ① 给付金钱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br>② 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br>③ 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2、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情形         | 处理流程  |
|------------|---|
| 履行期限不明确    |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 履行方式不明确    |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 | (1) 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br>(2) 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且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履行。该方式是（ ）。

- A.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
- B. 有利于债权人的方式

- C. 有利于债务人的方式
- D. 有利于总体经济效益的方式

答案：A

解析：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且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考点 3：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 1、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表示接受该权利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意】合同具有相对性，正常情况下，债务人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只有在“**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第三人才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2）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3）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 2、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所增加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解释】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但债务人让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所以因此增加的费用应当由债务人承担。

【例-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经丙公司同意，约定由丙公司向买受人甲公司交付货物，后丙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甲公司可以请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答案：×

解析：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考点 4：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依法对抗对方要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

【注意】《民法典》规定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三种抗辩权。

#### 1、同时履行抗辩权（双方均享有）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注意】对方当事人部分履行对另一方无意义时，另一方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请求对方当事人**全部履行**；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的，另一方仅得就**未履行的部分**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不安抗辩权适用的情形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注意】先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能性，没有确切证据而行使不安抗辩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必须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B. 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 C. 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 D. 行使抗辩权的当事人负有先为给付义务

答案：ABC

解析：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1) 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2) 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3) 行使抗辩权之当事人无先为给付义务，即双方的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没有先后履行顺序，或者是当事人约定同时履行，也可能是当事人对履行顺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且根据交易习惯不能确定。

(4) 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例题-单选题】甲与乙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提供一批货物给乙，货到后一个月内付款。合同签订后甲迟迟没有发货，乙催问甲，甲称由于资金紧张，暂无法购买生产该批货物的原材料，要求乙先付货款，乙拒绝了甲的要求。乙拒绝先付货款的行为在法律上称为（ ）。

- A. 行使先诉抗辩权
- B. 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 C. 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行使撤销权

答案：B

解析：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本题中的甲）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本题中的乙）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